

辛庄镇白塘口雨水泵站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辛庄镇白塘口雨水泵站工程拟征收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白塘口村集体土地0.7079公顷（合10.6185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项规划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辛庄镇白塘口雨水泵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辛庄镇白塘口雨水泵站工程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白塘口村城市、西至白万路、南至白塘口村城市、北至白塘口村城市的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 地类名称 |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 征收土地面积（亩） |
|-------|------------|-----------|
| 耕地 | 0 | 0 |
| 园地 | 0 | 0 |
| 林地 | 0 | 0 |
| 草地 | 0 | 0 |
| 其他农用地 | 0 | 0 |
| 建设用地 | 0.7079 | 10.6185 |
| 未利用地 | 0 | 0 |
| 合计 | 0.7079 | 10.6185 |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235.5万元/公顷，计166.71045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业人口的安置。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白塘口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